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u>1,600</u> 万元 - <u>3,200</u> 万元	盈利: <u>689.72</u>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u>1,450</u> 万元 - <u>2,900</u> 万元	盈利: <u>25.41</u> 万元

注: 本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 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平稳。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内部政策等相关规定, 并结合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变化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前期收购江苏宏泰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 初步测算预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3,000 万元。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本报告期业绩大幅下降, 最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

定。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减少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 1,200 万元；对江苏宏泰未来期间是否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不确定性进行了判断，拟减少确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 2,5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龙南生产基地逐步实现试生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形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000 万元。

4、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00 万元-480 万元，主要为诉讼赔偿等。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